

株 洲 市 水 利 局

株水许〔2024〕9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株洲市芦淞区枫溪港（中型）水闸拆除 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株洲市芦淞区水利事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株洲市芦淞区枫溪港（中型）水闸拆除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收悉。我局组织对《株洲市芦淞区枫溪港（中型）水闸拆除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报告书》，请据此开展后续水土保持工作。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株洲市芦淞区枫溪港（中型）水闸拆除重建工程位于株洲市芦淞区枫溪港流域枫溪新港下游河口。项目总用地面积 27600 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 10000 平方米，临时占地 17600 平方米。项目土石方开挖 47917 立方米（其中表土剥离 1465 立方米），回填 29926 立方米（其中绿化覆土 1465 立方米），弃方

17991 立方米。弃渣场选址位于芦淞区白关镇东庄村罗家屋场低洼地，弃渣场等级为五级。项目总投资 128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720.70 万元，总工期 15 个月。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600 平方米，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61.82 万元（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9.21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52.61 万元），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7600.00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工作，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强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

（二）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和芦淞区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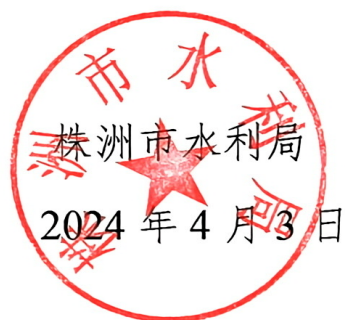
（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

水土保持方案，以及需要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税务局、芦淞区水利局、湖南省弘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